

先秦诸子的名实论与符号学

李 瑾

(山东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语言符号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问题是符号学家和语言研究者关心的问题。自古希腊以来,唯名论与唯实论之间的争辩就一直持续不断。与此同时,我国先秦诸子也讨论了“名”与“实”的关系问题。本文讨论了孔子的正名论与符号学,老子的名论与符号学,墨子的名实论与符号学,公孙龙的名实论与符号学,荀况之正名与符号学。通过分析,本文认为名、实问题的论争包含着中国语言符号学的最初萌芽,它构建了我国最早的应用符号学。

关键词: 先秦诸子; 名实论; 符号学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816(2008)02-0057-06

一、引言

在世界语言学发展史上,语言问题本身最初并不构成独立的研究体系,有关论述一般附着在与之相关的哲学问题的探讨中。作为“存在的家”(注: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的语言,其起源问题的探究是和世界本质的探究紧密相连的。“世界本身是在语言中得到表现的”,“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语言”,“没有语言之外的自在世界”(注: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作为表达存在与感知的语言,自产生之日起,就被贴上神秘主义的标签,在膜拜中被研究着:语言的外在形式和内在意义之间的联系是怎样的?语言的本质是什么?

其实,自古希腊以来,唯名论与唯实论之间的争辩就一直持续不断。这场语言符号的论战因索绪尔(Ferdinand D. Saussure)《普通语言学教程》的出版而稍稍得到了平息。索绪尔指出语言的能指和所指即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约定俗成的、不可论证的。“人们什么时候把名称分派给事物,就在概念和音响之间订立了一种契约。”^{[1](46)}自索绪尔之后语言符号学逐渐成为语言领域的普遍话题:语言符号由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共同构成。

差不多与古希腊同时,作为世界上三个语言研究的发源地之一,我国先秦诸子也从名实问题上讨论“名”(名称、概念)如何表达“实”(内容)的问题,旨在揭示名称、概念和它反映的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如在先秦时代,荀子就提出了“名”与“实”的关系是“约定俗成”的语言观。这比作为现代符号学之父的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约定俗称论要早两千多年;再如稷下道家学派就有关于名实问题或形名问题的比较完整的论述,提出“物固有形,形固有名”“以其形因为

之名”“循名而督实,按实而定名,名实相生,返相为情”^{[2](46)}《管子·心术上》、《九守》)等观点。先秦诸子关于名、实问题的论争如孔子的正名论、老子的名论、墨子与公孙龙的名实论及荀子的正名论等作为“小学”的发端,同时包含着中国语言符号学的最初萌芽。

二、孔子的正名论与符号学

孔子在鲁国修《春秋》以实现他周游列国没有被采纳的政治主张。他寓褒贬于一字之中,尽量在语言表达上来体现他的“正名论”。在此之前,以礼乐为核心的文化符号体系虽早已存在,但由于缺少伦理价值观念的支撑,该体系处于一种极其松散无序的状态。儒家以“仁学”的价值观念来支撑“礼乐”的符号体系,以克服“礼崩乐坏”的局面。战国时期,人们研究《春秋》,探索孔子修书的微言大义,分析孔子的用词造句。《公羊传》和《谷梁传》里面的语言分析正是为了这个需要。孔子选择了以语言符号来传播文化符号,亦即价值观念。因为“符号学的对象就是文化,文化的实质就是思想,而思想的表达工具就是语言。”^{[3](574)}例如,觚是一种腹部有四条棱角的酒器。孔子看到一种没有棱角的酒器也叫作觚,便发出“觚不觚,觚哉!觚哉!”(《论语·雍也》)的慨叹,旨在指出这违反了名实相符的原则。也就是说,这种表面上的对语言符号的细究其实是对深潜的一种价值观念的探询和倡导。“觚不觚”这类表层符号的混乱,意味着“君不君”、“臣不臣”等等深层价值观念的动摇。因此,他竭力主张以“正名”的方式来重新整顿符号体系从而确认它所蕴涵的价值观念,并理顺二者之间的表里关系,《论语·子路》集中表现了孔子的正名主张。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

也正名乎?子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

这段话中的“名”即名分,正名就是纠正名分上的用词不当,主要是典章制度上的遣词造句,而不是一般交际活动的用词问题,孔子的目的是借助于语言符号来传播思想,以“立德立功立言”,可见,德功之立则最终从立言上得到落实,这是孔子政治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他敏锐地意识到语言符号形式与承载的内容之间的联系。时隔两千多年之后,作为符号学家的巴赫金也同样提出“整个文化不是别的,而是一种语言现象”^{[4](171)}符号世界对于现实世界的重要意义终于被现当代学者们作为一种显学提出来。“谁拥有语言,谁就拥有世界。”(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语言符号作为一种认知手段,具有工具的性质:它既是认知的工具,也是传播的工具,同时还是愉悦的工具。^{[5](17)}孔子以符号的表达层面来提携内容层面,其“正名论”对于这一时期儒学的思想传播极为重要,并对语言学思想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语言符号给所有被言说事件一个表达的同时,也使这些事件臣服于语言符号的规则之中。从这个意义讲,事件没有语言符号就无法组成(事件就是用语言符号表述结果)。其次,语言符号有了建构一切事件的权力(不是没有事件就没有语言,而是没有语言就没有事件)。符号因此在使用符号者手中强调成了“透明”的载体,符号与被符号承载的意义之间完全相通,使用者便在这里给自己一个合法性确认。同时,也排斥人们对符号与表达意义之间的遮蔽性和遮蔽的合理性的质疑。

孔子以正名来正政治和伦理的问题,将名作为一个符号工具,它带有非常强烈的政治目的。再如,《论语·颜渊》^{[2](58)}：“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孔子主张的正名，主要就是正这种君臣父子之名。名只是作为一种昭示统治的符号。这可从下例中更清晰地得到论证：

《韩诗外传》卷五^{[6](218)}：“孔子侍坐于季孙，季孙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马，其与之乎？”孔子曰：“吾闻君取于臣谓之曰取，不曰假。”季孙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谓之取，无曰假。”孔子曰：“正假马之名，而君臣之义定矣。”

孔子认为君王向臣下索取东西，不必说“假”，说“取”就可以了。孔子正名的目的在于维护当时日渐衰亡的奴隶社会。他所正的这类名牵涉到名分的上下尊卑，如果不正，就会造成政治上的混乱，出现政治危机，这对统治者是不利的。符号形式的差别就是名分的差别，而符号形式是承载与之相宜的内容的，遵守符号的制约，就是遵守与之关联的思想体制的制约。符号是一种认知的机制。

事实上，在孔子表述自己观点的过程中，对于语言符号的运用是十分讲究并充满信心的。例如，在谈到仁人的品质时，孔子说：“恭、宽、信、敏、惠。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论语·阳货》）在谈到诗歌的艺术功能时，孔子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论语·阳货》）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尽管儒家对逻辑学和修辞学并不太感兴趣，但这至少能说明一点：孔子对语言符号之于客观事物的作用是持肯定态度的。

三、老子名论与符号学

除孔子以外，先秦不少思想家都谈到名实关系。老子《道德经》^{[2](67)}里面《道经》的第一章说：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

老子在这里揭示了名称与事物之间的关系。从我国语言学史的角度看，这是最早讨论名称与事物关系的记载。第一个“道”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是老子哲学的中心，也是其哲学的最高范畴。在老子看来它可以表示构成世界的实体，也可以表示创造宇宙的动力；还可以指物体运动的规律、行为的准则等等。“道”作为宇宙的本源，是无形无象的，是“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注：《老子·一章》。）故“道”是不能用语言和名（概念）表达的。第二个“道”是称说，也就是用语言来表达。第一个“名”是给上文的“道”取一个名称。第二个“名”是表示命名的行为。“常名”表示具体语言中事物的名称，名称与所表现的事物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无独有偶，索绪尔符号语言学思想的基础就是语言符号能指与所指之间的联系是任意的，任意性同时也是一切符号具有的一个重要特征。老子的“无名天地之始”和现代符号学之父的思想不谋而合。但天地之初虽然无名，也还是不能够否定名称的作用，所以他又说“有名万物之母。”天地万物和它们的规律都是可道可名的，而“道”则是不可道不可名的，因为一旦可道可名，就成为一般的经验事物，就是有限的，确定的，而“道”是无限的，无确定性的。关于这一点，索绪尔也有精辟的论述：“一切都是不能论证的语言是不存在的，一切都可以论证的语言，在定义上也是不能设想的。在最少的组织性和最少的任意性这两个极端之间，我们可以找到一切可能的差异”^{[7](184)}索绪尔注意到了绝对任意性和相对任意性两者并存的现象。“道”不可道不可名，不在我们人类已有的知识经验之内，所以可以称“道”为“无”，但“道”作为一种总体性存在，又是确实的存在，我们虽然不能具体说“道”是什么，但确信世界上有一个初始的本源性存在，有一个贯穿万物的东西。这是老聃所承认的不能用语言和概念完全表达的唯一的东西即“道”，但老子还是强为之名，称“道”为“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2](73)}（《老子·二十五章》）“道”“玄而又玄，故“言不尽意”为老子哲学逻辑所固有。

表面看来，似乎老子对待语言符号的态度与孔子相反。在他看来，真正本体性的内容，是不可能用语言符号来加以

表述的,一旦我们用有限的符号来形容“道”的时候,这个本体的无限意蕴便不可避免地遮蔽起来,这就是所谓的“道隐无名”^{[2](68)}《老子·四十一》)。道家的又一个代表人物庄子,在他的著作里面也有一些关于名实问题的论述。《庄子·逍遥游》里面说:“名者,实之宾也。”名对实来说,处于宾的位置。也就是说,实是主要的,名是表示实的,所以它只能是实的宾,这是对老子学说的发展。在《齐物论》里庄子又说:“道行之而成,物谓之而然。”这是说:道路是人走出来的,名称是人叫出来的。并进而指出:

“世之所贵道者书也,书不过语,语有贵也。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言传也,而世因贵言传书。世虽贵之,我犹不足贵也,为其贵非其贵也。故视而可见者,形与色也;听而可闻者,名与声也。悲夫!世人以形色名声为足以得彼之情。夫形色名声,果不足以得彼之情,则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而世岂识之哉!”^{[2](134)}《庄子·天道》)

如此说来,由形色名声所组成的整个语言符号系统,远在符号系统之外了。然而庄子并不是要废除这一系统,而只是为了借助语言来达到超越符号的意义。《庄子·外物》曰:“荃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荃;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由于这种表面符号的消解同深层意蕴的追求是互为表里的,因此,老、庄试图超越语言符号系统的努力恰恰在另一个层面上接近了对语言符号奥秘的揭示。

与此类似的名实讨论还可列举更多。杨朱《列子·杨朱》^{[2](217)}有一些杨朱谈话的片段,他对名实问题的看法也是令人玩味的。“实无名,名无实,名者伪而已矣。”“名者固非实之所取也。……实者固非名之所与也。”意思是说,事物本来是没有名称的,名称也不就是事物。名称是一个人为的东西,立论与其他诸子不相同,但是认为名称与事物没有必然联系却是一致的。他还从“取”、“与”的角度来谈名与实的关系,名本来就不是实所需要的,没有名,实也仍然存在,而实也不是名所能够给它的。苏珊·朗格在定义推论性(discursive)符号时谈到,人类最初用一系列单一的符号(单词)来对具体、个别、当下的对象事物进行命名,但这种简单的称谓符号不能表达较为复杂的事物,于是人们就把一些对某些事物、状态和动作的命名符号,以一定的语言符号连接规则“接合”起来,来表达对事物的一种概念、判断和推理关系,这样就形成了一种推论性符号。她说:“一个名称充其量也只能把这件事物提示出来。但是,一当你开始陈述时,你就必然要用符号形式去把存在于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甚至把某些具体事物之间的关系和这些事物的性质标示出来。”^{[8](4)}

庄子的“得意忘言”与朗格的“推论性符号”传递的是一种共同的思想:名称首先在于表达单个事物,然后表达与此有关的命题;给事物命名的目的则在于更清楚地表达事物。

四、墨子的名实论与符号学

墨翟是墨家的代表人物。他关于语言的论述集中在《墨经》^{[2](96)}里,分“经”和“说”两部分,“说”是用来解释“经”的。《墨经》把名实关系作为哲学的基本问题提了出来。墨子对语言研究的最大贡献是涉及到语言本质,并首次提出语言符号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

[经]:举,拟实也。[说]:告以之名,举彼实故也。

梁启超在《墨经校释》里解释说:“拟实者,模拟其实相也”,即事物的名称,就是模拟事物的实相,也就是说名称是用来表示事物的。所以伍非百对这一条的解释是:“举者,以此名举彼实也。譬如口言石之名,意乃指石之类。”这和《墨子·小取篇》^{[7](95)}所说“以名举实”意思是一样的,它说明语言符号代表的是事物。在墨子看来,符号即名,在于摹写客观事物。尽管跨越了遥远的时空距离,现代符号学奠基人皮尔士在十九世纪末提出符号三分法,也认为语言形式与客观现实之间,经验结构及概念结构之间存在着映照性相似的观点,即语言符号的象似性。《经》下一条又说:

[经]:言,出举也。[说]:言也者,谓口能之出名者也。名若画僂也。言也谓,言犹名致也。

所谓“言出举”就是用言语表达所列举的东西。“口能”指口的能力,就是口发出各种表示事物的声音,语音符号象征事物。比方说画虎(“僂”是“虎”的异文),画的虎并不是真虎,但是画成的这个形象,人们还是把它叫作“虎”。事物的名称不是事物本身,但可以表征事物。集词成句后符号便表达了思想,所以说“言犹名致也。”这是把语言和思维联系起来一起来考察的。思维及客观现实通过语言符号因此而联系起来:举与实直接联系,言与举直接联系,言通过举而与实联系。钱钟书对此评论说:“近世西人以表达意旨为三方联系,图解成三角形:思想或提示,符号,所指示之事物,三事参互而成鼎足。思想或提示,举与意也,符号,名与文也,而所指示之,则实与物耳。”^{[9](177)}

西人以索绪尔的三项式(如图1)和奥格登与理查兹的语义三角(如图2)。皮尔士对语言符号的解释也同样是一种三分法(图3)他认为符号本身是一种存在,与它所表征的对象有一定关系,而这种表征又被解释者所理解从而具有一定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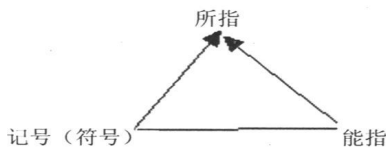


图1 索绪尔三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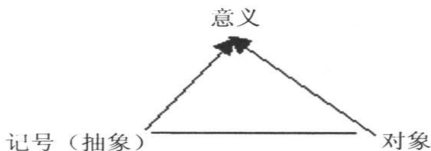


图2 奥格登与理查兹的语义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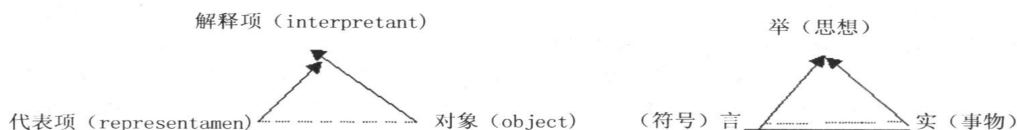


图3 皮尔士语言符号三分法

不管是用哪一种文字符号来表达思想, 表音也罢, 表意也好, 不管是西方符号学鼻祖索绪尔语义学先驱奥格登还是东方先贤的墨子, 他们无缘跨越时空交流对符号形式与意义的看法, 但后人却不能不赞叹他们探索结果的异曲同工之妙。

《墨经》还提出了名具有约定性的思想。“君、臣、民, 通约也。”这就是说, 什么人称君, 什么人称臣, 什么人称民, 这是社会共同约定的。约定俗成是符号能够表示事物的一个重要特征。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也具有社会规约性。

五、公孙龙名实论与符号学

名家作为春秋战国时期一个学术上的重要流派, 专门研讨与“名”有关的问题。尹文、邓析、慎到, 还有公孙龙都是我国名家的代表人物。其中公孙龙的影响最大。公孙龙也“疾名实之散乱”, 专门写过一篇《名实论》, 说:“天地与其所产者, 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 实也。”“夫名, 实谓也”“审其名实, 慎其所谓, 至矣哉!”天下充满着各种事物, 物所以成其自身而不超过的那个形色实体叫实。“名”是来称谓“实”的, 因而要审察名实, 谨慎地称谓。公孙龙还写有《指物论》, 主要是研究概念与对象关系的。“物莫非指, 而指非指”(注: 公孙龙《指物论》。)说天下万物无不由指认、指谓而定出名称、概念的, 这种名称、概念自身并非所指之物或对象。这都没有超出名实关系的范围。在指称关系这一点上, 弗雷格和罗素都持同一态度, 即专名是某个摹状词的缩写, 或缩写的摹状词, 这样的摹状词给出了这个专名的涵义。弗雷格明确指出“专名的指称就是这个名称所命名的对象”^{[10] (2)} 维特根斯坦也同样指出名称与对象直接对应的关系, 认为名称所指示的对象就是名称的意义。“名称在命题中代表对象”“名称意指对象, 对象是名称的指谓”。^{[11] (33)}

值得一提的是公孙龙的正名, 其方法被误解为一种诡辩论而没有多大的积极意义。如在《白马论》中认为“白马非马”, 把实体和共相孤立起来。事实上, 公孙龙在解释语言符号时已经细微到符号的个性与共性上, 这远远超出了同时代的名实研究。“马者, 所以命形也, 白者, 所以命色也。命色形者, 非命形也。故曰: 白马非马。”不同的符号因其细微的差别而造成意义不同, 不同的意义对应的是不同的客观存在物, 反过来, 不同的存在物因其符号的差别而得以区别开来, 这使符号能顺利地表达客观世界。所谓“物莫非指, 而指非指。”任何事物, 皆可用做指号, 而作为指号自身, 它所包含的能指与所指是有区别的。因为符号受心理生理感知, 文化习俗, 地域环境等等的综合制约。索绪尔

“语言符号是一个两面的心理实体”的观点在语言学界已耳熟能详。语言符号是心理和生理活动结合的产物。《坚白论》认为坚和白不能够存在于同一个感觉之中, 比方石头, 要么是坚石, 要么是白石。公孙龙在论及符号时, 已经触及到了感知的参与。日本符号学家池上嘉彦也有与此一致的思想:“给予某种事物以某种意义, 从某种事物中领会出某种意义。同是人类所承认的有意义的事物构成符号, 从这里产生出了符号现象。”^{[12] (3)}

从“白马”与“马”来看, 名实关系是符号形式与一个类概念的关系, 是感知参与的结果。荀况对此有比较深入的论述。

六、荀况之正名与符号学

荀况著有《正名》, 集中讨论名实关系。这是“先秦有关名实关系的作品中论述最充分与最易理解的一部”^{[13] (302)}。荀况活动的时代是公元前三世纪, 那正是社会变革极为激烈的战国末年, 名实错乱, 名不副实, 贵贱不明, 同异不辨, 所以要“正名”。从“所为有名”(名的目的), 至“何缘而以同异”(同异的证明)至“制名之枢要”(名的主要规定), 整套名学严谨系统。他说:“若有王者起, 必将有循于旧名, 有作于新名。然则所为有名, 与所缘以同异, 与制名之枢要, 不可不察也。”^{[14] (《荀子·正名》, 下同)}

“异形离(异)心, 交喻, 异物名实玄纽。贵贱不明, 同异不别, 如是, 则志必有不喻之患, 而事必有因废之祸。故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 上以明贵贱, 下以辨同异。……此所为有名也。”

名的主要作用是“上以明贵贱, 下以辨同异”, 所以和礼与法是同类的东西, 正名也就是正礼正法。名和礼法一样只是一种统治的符号。其《正名论》真正的写作目的虽然在于阐明语言的社会实践, 并不是为了语言研究本身。但却包含着一些对命名问题的真知灼见:

然后随而命之: 同则同之, 异则异之; 单足以喻则单, 单不足以喻则兼; 单与兼无所相避, 则共, 虽共, 不为害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 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 不可乱也, 犹使同实者莫不同名也, 故万物虽众, 有时而欲偏举之, 故谓之物。物也者, 大共名也。推而共之, 共则有共, 至于无共而后止。有时而欲偏举之, 故谓之鸟兽, 鸟兽也者, 大别名也。推而别之, 别则有别, 至于无别而后止。

这段话的大意是: 对事物命名就是相同的事物取相同的名称, 不同的事物取不同的名称。(例如汉字中的同形异音字或同音异形字往往表一类事物, 对于西语“同则同之, 异则异之”的观点也同样适用, 如同源词所表征的概念在事

物,性质,动作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意义等等。)用单音能够使人家懂得,就用单音;用单音的名称人家不明白,就用复音的名称(在使用语言符号表示意义时,符号的差别则喻示着内容的差别)。单音的名称和复音的名称没有什么互相违背的就用共名,即使有共名也不会妨碍对事物的表达。知道不同的事物应该有不同名称,所以不同事物没有具有不同的名称,这样才不致于发生混乱。事物虽然众多,有的时候要把它们概括出来,就把它称为“物”,“物”就是一个大共名。把共名再往上推,共名之上还有共名,一直推到无法再有共名才停止。有的时候想要从万物中单举出一部分来,就把它叫作“鸟”、“兽”,这类名称就是大别名,再把别名往下推,别名之下还有别名,直到不能够再分为止,例如揭示同一概念的语言符号越多,所表示的意义越多,描述对象越具体。

荀子在识别语言符号之间的差别时,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物有同状而异所者,有异状而同所者,可别也。状同而异所者,虽可合,谓之二实。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谓之化,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此事之所以稽实定数也,此制名之枢要也,后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

善名就是妥当的名,所谓物有同状而异所者,例如两匹马同一形状,但各在一处,有异状而同所者,例如老年人和青年人,形状虽然不同,但老身是青年之身变成的,同是一身,这些都可以分别。状变而实无别的,叫做化,虽有变化,并无分别,所以谓之一实,所谓变化,即旧形改为新形,但还是同一事物。因此,“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异实者莫不同名也。”

异实异名,同实同名,即正名实,同异的由来,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里的反映。荀子认为人的感官对事物的认识有异同之分,因而造成了同异之别。他进一步论述说:“然则缘何而以同异,曰:缘天官。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守约名以相期也。形体色理以目异,声音清浊调竽奇声以耳异,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香臭芬郁腥臊酸臭以鼻异,疾养沧热滑轻重以形体异,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薄其类,然后可也。五官薄之而不知,心征之而无说,则人莫不然谓之不知,此所缘而以同异也。”

就是说,心虽有知识的本能,但必须任用五官,才能知道声音,气味,形象,五官各司其职,反映存在物的一面,才会使整个事物得以被客观地命名。荀子在命名时已经把命名主体的感官参与充分考虑在命名结果之内了。初民在认识世界的时候,总是以最接近最熟悉最易理解的方式来进行交流。人的思维就有了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的特点。古希腊哲学家 Protagoras 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man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以自身的标准来衡量世界。人对于世界

的基本概念来自感知体验,主要来自人们对身体和空间的认知。这些普遍的感知约束在人类的语言里面都有表现。因此将概念和意义以一种基于身体经验的心理现象与世界互动的结果,在语言符号中固化下来。现代符号学借助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兴起的认知科学形成了认知语言学,它声称:意义基于感知,感知基于生理构造。生理构造作为认知的起始,成为原始思维的出发点,使思维具有体认的特征;对抽象性意义的理解则是基于对体验性意义的理解。而某一抽象性意义(如:美感、原则等)则是基于体验性概念通过隐喻建立起来的。隐喻则成为我们赖以生存的东西^{[14] (2)}。皮尔士也认为在解释符号的过程中,人作为符号的解释者,其主观感受在符号的形成过程中起至关重要的作用。^{[15] (137)} A. J. Ayer 在《实用主义的起源》一书中详细地论述了皮尔士的范畴和他的符号理论,认为符号是符号使用者的情感和感知参与的结果,是对感知细化的结果。可以说符号是一种经过感官过滤了的知觉。^{[16] (112-121)} 但皮尔士的符号学理论在诞生之初并未被广泛接受和认可,其理论是在其身后出版的。二十世纪末对皮尔士符号学理论重新认识和认知科学的兴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这样,在荀子看来,表达世界的“名”因为“天官”的职能而获得了合理的自我存在形式。在因不同的个体区别而可能产生差异的“名”中,它又是如何获得自然的生存权呢?荀子进一步论证语词在创制之时,名实之间没有绝对联系,一旦制定用以指称特定事物,成了习惯之后,便具有强制性。

“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

正名的社会规约性是说,名称所表示的事物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没有说什么名称是天然最适合的,它受取名称的那个社会的制约。约定俗成就是适合的,违反了约定俗成就不适合了。对于某一个具体事物来说,用哪一个词去表示它,本来也不是固定的。如果在表达上能够直接了当,容易明白,不致发生误解,就是一个好名称。这包含两层意思,首先,在实际的语言交往活动中,语言符号的指称还包含了名称的说出者、接受者以及被命名者等多种因素。另外,符号的指称表示外部客观实在时并不是由语言本性所决定的必然的内在联系,荀子指出了语言符号的民族心理的共同基础,即“缘天官以约定”。在阐明名称与它们所表示事物之间的关系的的基础上,提出了约定俗成的原则,也就是语词成立的社会因素。“人之生不能无群”。“群”指人之所生的社会。“任何符号无论如何都是社会的。”^{[14] (161)} 语言符号在本质上是社会性的,语言符号的社会性可以看作是语言惯例性和任意性的体现。“整体语言绝对是社会之物”^{[1] (111)},语言符号同表面现象相反,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社会事实而存在,因为它是一种符号现象,它的社会性就是它的一个内在特征。这种符号的“约定俗成”论是同索绪尔的符号学思想一致的。

我国古代名实问题的争论,到荀子集其大成了。

七、结语

先秦诸子,不管他们的学说有多大的分歧,在正名这点上或多或少都受到孔子的影响,而孔子的正名是为统治阶层服务的工具。晋朝鲁胜在《墨辩注叙》一开始就说:名者,所以别同异,明是非,道义之门,政化之准绳也。孔子的“必也正名,名不正则事不成。”墨子著书,作《辩经》以立名本。惠施、公孙龙祖述其学,以正别名显于世,孔子的正语言符号之名只是一种手段,目的是为做统治之用。语言符号的应用价值得到普遍首肯。古希腊智慧的代表柏拉图及亚里士多德则围绕着唯实论和唯名论进行了激烈论争;唯实论主要依据柏拉图的学说,认为语言模拟现实,因此使所要表达的事物得以表征,一般概念是先验的,是来自上帝的原作,是客观存在的。亚里士多德式的唯名论则相反,认为语言和现实相互独立,完全处于一种任意的关系,只有个别的事物才是真实的存在,一般概念是事物的名称,事物先于一般概念而存在。唯实论将唯名论看作是异端,因为它不仅与维护教权(普遍性)的唯实论对立而维护王权(个别性)的地位。唯名论和唯实论的斗争到了12世纪,形成一场以巴黎大学为中心的大论战,并在这个基础上经院哲学形成了完整的体系。东西方哲学对语言符号问题的关注是探索概念世界的必然结果。作为哲学认知的必需工具,语言符号认知的阶段性意味着概念涵义也有同样的阶段性,而概念涵义的准确化也是哲学永远面对的课题(否则就难以清晰一个哲学命题所要表达的语意)。

不管是西方的唯名论唯实论,还是东方的名实之争,其核心问题在于符号形式所承载的文化内涵。语言作为有意义的符号体系,是意义与对象世界之间的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关系使对象世界、解释者和意义融合为统一的符号系统。就像人类通过产品改变生活方式,从而使人、自然与社会协调发展,融为一体一样,符号使人与世界沟通,使世界作为意义被主体理解和掌握。符号是介于心物、主客之间的关

系结构,这种关系结构是在解释活动中形成和发展的,因此语言符号的形式和内容即名实与符号使用者之间的联系呈现相对稳定的动态。先秦时期关于语言、文字问题的“小学”讨论,关于名、实问题的争论,是我国语言文字研究的萌芽,包含着中国语言符号学的萌芽;通过语言符号来传播价值观念,对符号应用价值的重视,构建了最早的应用符号学。

参考文献:

- [1]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2] 百子全书[M].长沙:岳麓书社,1993.
- [3] 李幼蒸.理论符号学导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4] 王铭玉.语言符号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5] 黄华新,陈宗明.符号学导论[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
- [6] 韩诗外传[M].光绪元年望三益斋校刊本.
- [7] 孙诒让.墨子间诂[M].诸子集成本.上海:上海书店,1986.
- [8] 苏珊·朗格.艺术问题[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 [9] 钱钟书.管锥编[M].第三册,中华书局,1979.
- [10] 途纪亮.语言哲学名著选集[M].北京:三联出版社,1992.
- [11]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M].贺绍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12] 张晓云.符号学入门[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
- [13] 葛瑞汉.论道者[M].张海宴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14] Lakoff, G. & Mark Johns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 [15] Ayer, A. J. *The Origins of Pragmatism*[M].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0.
- [16] Peirce, C. S. 1940. *The Philosophy of Peirce*[M]. Buchler, T. (ed) NY: Harcourt, Brace.

The Theory of Ming—shi by Pre—Qin scholars and Semiotics

Li Jin

(Foreign Languages School, Shandong Economic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Both semiotists and language researchers are haunted b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nguistic form and its corresponding meaning. The debate between nominalism and realism has been continuous since ancient Greece, and it was also dealt with by the Pre—Qin scholars in China simultaneously. This paper dwells on the relationship among nominalism, realism and semiotics, including Confucius' idea on Zhengming, Laozi's concept on Ming, Mocius' and Gongsun Long's thought on Mingshi, Xun Kuang's view on Zhengming. On the basis of the foregoing analyses, it is asserted that the arguments are geminators of Chinese linguistic semiotics, which formed the earliest applied semiotics in China.

Key words: Pre—Qin scholars; Nominalism and realism; Semiotics